

**僑務委員會同仁擔任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所稱「公職人員」之職務**

第 2 條 第 1 項	範圍	職務名稱
第 2 款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委員長、副委員長、主任秘書。
第 3 款	政務人員。	委員長、副委員長。
第 6 款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代表本會擔任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員。
第 8 款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及執行長、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 11 款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政風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審核科科長、秘書室主任及採購科科長。

註：立法委員依法具監督機關預算等職權，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因此，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如與本會為補助或交易行為，應依第 14 條相關規定辦理身分關係揭露及公開作業。

(114 年 2 月 18 日更新)